

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因現行本法於 94 年施行，最後一次修法為 107 年，惟部分法條適用尚有疑義，難符合現況需求，考量未來殯葬業務日新月異，使殯葬管理規定得以符合民眾需求、解決適用上之疑義及配合上級機關法規，爰修正及增訂相關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現行規定並無明確規範本鄉居民定義，導致申請時適用法規產生疑慮，又依 110 年 3 月 9 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花縣二字第 11000506973 號函審核通知事項建議，爰新增本條款次，以明確鄉內收費認定標準。(新增第二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有關新增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遷葬規定：為符合現代殯葬政策(節葬、環保葬趨勢)，鼓勵民眾起掘配合遷葬，又依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至第 35 條訂定有關遷葬之程序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0 年 3 月 2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000505791 號函查核事項建議，爰增訂有關遷葬之規定。(新增第五條之一)
- 三、有關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預購塔位及本鄉居民收費認定規定：
 1. 為符合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551 號函釋意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係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性質，與一般殯葬設施經營者營利之目的不同，考量設施之長久運作……不宜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六條第一項)
 2. 為明確鄉內收費認定標準，已於第二條新增第四款，未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第六條第三項)
- 四、有關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收費標準表表頭：爰收費標準表表頭為「本鄉殯葬設施各項使用收費標準(附件一)」，變更為「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
- 五、有關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其他特殊原因減免要件及減免金額：為明確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因特殊原因減免使用費認定標準，(新

增必須救助之條件及取消核准面積在八平方公尺範圍內)，爰修正本條(修正第八條第5項)

六、有關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起掘骨灰(骸)程序：

1. 為符合實際受理申請情形，明定起掘應檢附該墳墓照片1至3張，以確定起掘墳位置，俾利管理。(修正第十二條第2項)
2. 原條例未訂定起掘墳墓需繳交費用，而民眾申請辦理公墓起掘施作時，未落實墳墓整平之規定，導致墳墓雜亂無章，需支用本所經費清理之，為節省本所經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新增申請起掘墳墓需繳交規費之規定。(修正第十二條第2項)

七、有關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有關亡者非本鄉者需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認定：依110年3月9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花縣二字第11000506973號函審核通知事項建議辦理，明定非設籍本鄉者申請使用公墓，若依本鄉標準收費須設籍本鄉累計10年以上，爰新增本條規定。(新增第十三條之一)

八、有關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二公墓墓基起掘保證金收費標準：明定公墓起掘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清理期限，爰新增本條規定(新增第十三條之二)

九、有關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公墓使用期間年限屆滿自行起掘之規定：

1. 原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1項規定與內政部頒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未符，依110年3月2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花縣一字第11000505791號函查核建議事項，爰修本條規定(修正第十四條第1項)
2. 取消公墓使用期間屆滿延期收繳使用費之規定：為符合現況爰修正繳收原使用費之半數規定。
3. 明定有主墓及無主墓收費對象。
4. 為配合上述修正，本條其他項次移調。

十、有關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變更於嵌入各公墓納骨牆者，應持憑證申請變更規定並繳納手續費及使用費計新臺幣貳仟元整：為重複收繳手續費及使用費，又實際收費案例係僅收手續費2,000元，爰修正文字以符實際。(修正第十七條第4項)另新增納

骨牆移至納骨塔須補差額及繳交手續費。

十一、有關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亡者非設籍本鄉欲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之規定：為明確非設籍本鄉者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若依本鄉標準收費須設籍本鄉累計10年以上，爰新增本條(第十七條之一)

十二、有關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及登載事項：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0年3月9日審花縣二字第11000506973號審核通知建議，爰修正本條文字(第二十條第1、2款)

十三、有關本自治條例附表修正表頭及新增墓基起掘費用：

1.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二修正，爰修正附表內容。
2. 修正附表備註欄位，配合本自治條例，爰修正依據條次。

